

## 法務部所屬會計人員 104 年度公務會計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所屬會計人員專業智能及增進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俾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業務，提昇會計服務品質，特舉辦本研習。
- 二、對象：本部所屬會計人員及本處同仁約計 200 人。
- 三、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法務部。
  - (二) 協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 四、研習時間：因本部所屬會計人員人數眾多並考量會計主管與佐理人員對課程需求不同，爰依人員身分舉辦 2 期研習班，以符實需。
  - (一) 會計佐理員：本 (104) 年 7 月 7、8 日 2 天。
  - (二) 會計主管：本 (104) 年 7 月 20、21 日 2 天。
- 五、研習地點：法務部矯正署。
- 六、研習方式：集中課堂講授為主，並輔以座談或經驗分享，以加深學習效果。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
- 七、行政事項：有關接送受訓人員及授課講座來回本部至矯正署之車輛，請秘書處支援辦理。
- 八、經費需求：
  - (一) 參加研習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依規定報支。
  - (二) 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膳宿等由法務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
  - (三) 桃園火車站及高鐵桃園站至法務部矯正署來回車租 18,800 元 (共 2 期)，由法務部「一般行政—業務費—會計業務檢討經費」列支，結訓後檢據核實結報。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